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，未发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，反映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章新蓉、龚涛、李豫湘、赵建新

2020年8月24日